关于2020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: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，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。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，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，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扣除。

为保障全体教职工2020年1月正常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，请在职教职工于2019年12月29日前，通过“个人所得税”APP对2020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，第一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化的教职工请一键确认；第二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有变动的教职工，请参照下方流程和附件。

感谢大家对财务工作的支持!

第一步：登录个人所得税APP。如果密码错误，可以点击“找回密码”，按照提示重新设置密码；（温馨提示：密码必须含有三种以上（含三种）符号）。



第二步:确认2020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


个人所得税
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
教育孩子，我们和您一样用心
确认2020年度专项附加扣除
将2019年度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在2020年度继续填报
申报专项附加扣除
您可选择扣除年度之后，新增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：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
首页
查询
个人中心

第三步：点击确定



第四步：专项附加信息如有需要更新，点击待确认进入进行更新操作，如无需更新，请点击一键确认，更新专项附加信息



第五步，更新以后请点击确认按钮



第六步：如果需要查看 2020 年专项扣除是否更新成功，请点击中间的查询按钮，方可查看自己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。



如你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变动，请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对应的模块进行修改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财务处。

咨询人：刘平　　联系电话：61638259

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财务处

2019 年 12 月 4 日